

中火大火空汙 台電 500 萬罰單撤銷

2024-06-28 / 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台電台中火力發電廠煤炭輸送帶二〇二一年六月起火，燃燒煤炭產生的異味與明顯粒狀物的黑煙嚴重影響空氣品質，台中市環保局依空汙法，開罰台電五百萬元、電廠廠長參加環境講習八小時。台電提行政訴訟，台中高等行政法院駁回，但最高法院認為台電雖違規，台中市政府卻以錯誤的條款開罰，是裁量怠惰，昨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</p> <p>中市環保局長陳宏益表示，將依據判決內容，另為適法之處分，但最近全國各地火災導致空汙事件，行政法院或訴願委員會等機關的決定結果，不一定支持環保行政機關的主張，將建議環境部對火災導致的空汙事件，能依造成的汙染規模依比例原則訂定處分的裁罰基準；另希望對導致火災的原因，能根據火場鑑定報告，做為空汙法處分依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行政訴訟進行中，於符合何等要件下，行政機關得補充或更換事實上或法律上理由？2. 行政機關於裁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何等因素？3. 行政機關於裁處罰鍰時，於何等情形，有可能被行政法運認定屬裁量怠惰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